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省政府令第36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
2. 建设单位: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现有厂区内), 中心坐标: 经度 119.195516592, 纬度 28.083408333。
6. 建设规模: 依托企业已建成的焚烧炉及公用辅助工程的预留能力, 在现有 300t/d(生活垃圾 300t/d、餐厨垃圾 25t/d、粪便 15t/d) 垃圾焚烧规模的基础上, 新增 200t/d 焚烧处置量, 最终达到 500t/d 的焚烧规模: 生活垃圾 300t/d、一般工业固废 200t/d、餐厨垃圾 45t/d、粪便 15t/d。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

二、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集中居住区。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街道(镇)	行政村		街道(镇)	行政村		街道(镇)	行政村		
龙渊街道	沙潭村	N	西街街道	清风社区	WS	剑池街道	水南社区	W	
	小白岸村	WN		西新社区	WS		南秦社区	W	
	梧桐口村	WN		七村	WS		水南村	W	
	水南坞村	WN	杨梅岭村		EN		南秦村	W	
	临江村	WN			EN		六村	W	
	桥坑村	WN			EN		松溪弄村	WS	
	张村村	WN	道大村		EN		茶坦村	WS	
	大丘田村	WN	道大乡		EN		周际村	WS	
	竹坑村	WN		坑口村			E	山里村	WS
	白塔村	WN			E		翁仁村	WS	
	村头村	WN		大白岸村			EN	石退村	WS
	大岭头村	WN		山石坑村			N	和垄村	WS
	岭坤村	WN		灯山村			EN		WS
	菜村	W		梨洋村			EN	武潭村	WS
	一村	W		高山岭村			EN	曾家村	WS
	二村	W		沈际村			EN	张家村	WS
	三村	W		塔石街	上坞村			S	吴处村

	四村	W	道		S	安仁镇	东岭村	WS
	五村	W		季边村	S		芳野村	WS
	大洋社区	W		南弄村	S		立新村	WS
	金乐社区	W		秋丰村	ES		叶山头村	ES
	贤良社区	W		垵畈村	ES		梅坑村	ES
	东升社区	W		枣槐岭村	S		张畈村	ES
	城东社区	W		山后村	S		丫叉丘村	ES
西街街道	八村	WS	兰巨乡	山后村	ES		大源村	E
	九村	WS		上寮村	WS			

注：若涉及行政村的撤销合并，按实际情况进行公示。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废气：焚烧烟气采用“SNCR脱硝+半干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多级串联工艺进行除尘、脱酸、净化二噁英及重金属后，尾气高空排放。经预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废水：废水全部收集后，依托企业一期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噪声：通过落实各项消隔声措施，加强运行维护，厂界可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规范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质量造成影响。

四、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类型	防治环节	措施内容	备注
废气	焚烧烟气	通过焚烧工艺参数控制，减少二噁英产生；烟气净化配1套“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达标控制标准后，通过1根80m烟囱排放。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结果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并与环保局联网。	依托现有
	臭气	厌氧发酵塔产生的甲烷接入焚烧炉焚烧；渗滤液处理站、餐厨及粪便预处理废气抽入垃圾库；垃圾坑包括卸料大厅、垃圾库等密闭设置，恶臭通过密封负压控制并将臭气作为焚烧炉一次、二次风送至焚烧炉燃烧处置。 设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应急除臭系统，停炉时垃圾库臭气除臭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粉料仓	飞灰、石灰等粉料仓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其他	执行原环评设置的300m环境防护距离。	依托现有
废水	新增废水	1、新增化水站排水、锅炉排水、净水站反冲水，全部梯级利用。 2、新增渗滤液，依托企业自建废水站进行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 3、新增冷却系统排水，在充分会用的基础上，多余部分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	1、炉渣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膜等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同入炉焚烧。 2、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布袋、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规范分类设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场所，避免日晒雨淋而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暂存、运输、处置均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其他	—	1、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方案与验收报告一同作为项目“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防止带病运行，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既是对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能力的提升，又是对废旧资源的进一步利

用，符合对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同时，进一步缓解龙泉市固废处置的困境，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避免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的要求，也符合龙泉市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地方环境质量的健康发展；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区域环境具有明显的正效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及索要相关环评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 公众查阅及索要相关信息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咨询相关环评资料。

2. 期限：自公示第二日起计，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1. 征求意见范围及对象：(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2)对象：评价范围内的各利益相关方。

2. 注意事项：反馈时请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同时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公示。

九、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5787223778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8867511308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zjhby.com/>)公开。

发布单位：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3月

